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5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6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7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 11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 12 |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4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 16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 18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19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26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27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30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30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31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32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 33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33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34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36 |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 38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38 |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38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 40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建研设计、公司、发行人 | 指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28 日更为现名 |
| 建院有限        | 指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国控集团、控股股东   | 指 |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 安徽省国资委      | 指 |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审图公司        | 指 |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升元图文        | 指 | 安徽升元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
| 质检公司        | 指 |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科信监理        | 指 | 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晟元咨询        | 指 |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安徽省证监局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
| 安徽省工商局      | 指 |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司章程》      | 指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 报告期         | 指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
| 本所          | 指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大林、费林森、冉合庆                                   |

|                |   |                                       |
|----------------|---|---------------------------------------|
|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容诚会计所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水致远           | 指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2020]皖天律证字第 00669 号

**致：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研设计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建研设计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建研设计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建研设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建研设计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建研设计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建研设计在本

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建研设计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建研设计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列席发行人二届二次董事会，审查了该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2、列席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查了该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3、查阅《公司章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0 年 9 月 1 日，建研设计召开二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等与建研设计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 9 月 16 日，建研设计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4 个月内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建研设计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履行以下程序：

- 1、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 2、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建研设计现行的营业执照、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002 号）、《发起人协议书》、容诚会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269 号）、创立大会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

2、查验建研设计前身建院有限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3、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

4、查阅安徽省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安徽省建筑

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的无异议函》。

#### （一）建研设计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建研设计系由建院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安徽省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485000016Q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是依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二）建研设计依法有效存续

建研设计目前持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485000016Q 的《营业执照》。对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研设计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现依法有效存续。

#### （三）建研设计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017 年 6 月 29 日，建院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建研设计，并取得《营业执照》，而建院有限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改制设立。因此，建研设计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四）安徽省证监局已于 2020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的无异议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阅读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676 号，以下《审计报告》后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均指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

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634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640 号），就其中相关事宜与会计师进行核实。

3、就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系，查阅建研设计及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4、就控股股东近三年的守法情况，查验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登陆证券监管机构网站搜索核查。

5、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守法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登陆证券监管机构网站搜索核查。

6、审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7、就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行业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

8、审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

9、查验建研设计设立的《验资报告》。

10、查验建研设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11、就公司治理结构、担保、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税务、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变化、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重要资产等事宜，在相关部分充分查验，本处只是总结性的结论。

（一）建研设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建研设计《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建研设计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建研设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建研设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建研设计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建研设计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建研设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建研设计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由建院有限依法变更而来，且建院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研设计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建研设计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建研设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建研设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634 号），建研设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建研设计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建研设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建研设计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包含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等，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建研设计及其控股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建研设计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建研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建研设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所述，建研设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建研设计目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不超过 2,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建研设计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依次为 5,168.15 万元、5,841.2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包括：建院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143 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269 号）、建研设计创立大会、一届一次董事会、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文件、建研设计设立登记工商资料。

2、查验建研设计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查验上述事项以工商登记资料为主，辅以公司保管的资料。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建研设计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

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资质证件。
- 2、要求公司提供组织机构图，核对组织机构并实地调查。
- 3、审阅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查验公司不动产、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产权证书。
- 5、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 6、核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7、询问建研设计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并要求其填写相应调查表。
- 8、查验有关董事、监事选举的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监事会主席选举的监事会决议与记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
- 9、查验劳动合同（抽样核查）及劳动、薪酬制度。

### （一）建研设计的资产完整

1、建研设计系由建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建院有限的各项资产由建研设计依法承继，保证了建研设计资产的完整。

2、根据建研设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持续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系统、辅助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研发有关的场所、设备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 （二）建研设计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包含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等。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因此，建研设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同时，建研设计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建研设计的人员独立

1、建研设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建研设计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执行总建筑师、执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建研设计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建研设计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总建筑师、执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建研设计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建研设计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建研设计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 （四）建研设计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开

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账号 65268033491000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五）建研设计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已设置了建筑设计一院、建筑设计二院、建筑设计三院、建筑设计四院、规划景观设计院、装饰建筑设计院、方案创作中心、市政设计所、工程项目管理中心、审图中心、绿色建筑设计研究所、BIM 设计研究所、建筑节能设计研究所、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所、电力与智能化设计研究所、乡村建设设计研究所、市场部、财务部、技术质量部、战略发展部、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建研设计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建研设计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建研设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2、查验公司各项有权证资产的权属证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 4002

号)。

3、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详细查验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处只披露核查结果)。

4、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7]636号)。

5、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一)建研设计共有182名发起人，包括1家企业法人，181名自然人。经核查，建研设计的法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181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建研设计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建研设计的发起人共182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建研设计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建院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按照1:0.364507的比例折成建研设计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建研设计由建院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建院有限截止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0,962,047.59元扣除经股东会决议分派的现金股利16,356,201.56元后的余额164,605,846.03元，按1:0.364507的比例折为6,000万股作为建研设计的总股本，净资产余额部分104,605,846.03元转为建研设计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建院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建研设计的出资并按1:0.364507的比例折为建研设计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建研设计的资产产权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五)建研设计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建院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建研设计承继，建研设计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建研设计现有股东 151 名，包括 1 家法人股东和 150 名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上述法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七）建研设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控集团持有建研设计 40% 股份。自建研设计前身建院有限设立以来，国控集团持有建院有限、建研设计的股权比例一直不低于 40%，对建研设计及其前身建院有限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建研设计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持有建研设计股份比例均未达到 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控集团系建研设计的控股股东，并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控集团系安徽省国资委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国资委通过国控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40% 股份的表决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并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建研设计及其前身建院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建院有限设立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改制方案、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改制方案的批复、资产评估核准批复、股东会决议等。
- 3、查阅建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建研设计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 4、查阅建院有限设立时左玉琅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接受委托代持建院有限股权的《股权委托书》。
- 5、查阅建院有限及建研设计自然人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有关《退股协议书》

《员工购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6、查阅 2016 年 10 月国控集团 5%股权转让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建院有限股东会决议、国控集团董事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7、查阅 2017 年 6 月 140 名实际自然人股东委托王红兵代持股权的《委托书》。

8、对建院有限及建研设计历史上已退出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9、查阅建研设计现有股东签署的股权演变情况确认书。

（一）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建院有限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但实际股权归属自始至终清晰明确，没有因委托持股发生权属争议和纠纷。建研设计设立时，委托持股关系得到一次性清理和规范，还原了公司所有实际股东的股权。因此，建院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国控集团 2016 年 11 月将持有的建院有限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 130 名自然人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但基于下列理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国有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i）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其中 5%股权暂由国控集团持有，作为新公司引进人才的股权激励”要求实施，上述方案业经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706 号）批准；（ii）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建院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iii）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国控集团董事会、建院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所律师认为，建院有限改制设立行为业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合规，国控集团以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经评估净资产向建院有限出资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建研设计及其前身建院有限的历次股

权变动真实、有效。

(五)根据建研设计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研设计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争议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营业执照、有关资质证书。
- 2、就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询问公司总经理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
- 3、查验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采购、销售及其他合同。
- 4、查验公司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5、阅读《审计报告》,并就相关情况询问会计师、财务总监。

6、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

7、就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询问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和审计部负责人、会计师,并到相关政府部门查询。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建研设计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研设计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包含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等。经建研设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建研设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依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至 6 月,建研设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依次为 297,244,334.60 元、

337,426,103.44 元、371,866,522.61 元、175,564,244.37 元，分别占建研设计当期全部业务收入的 99.48%、99.38%、99.45%、99.34%。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建研设计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建研设计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建研设计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要求该等人员填写关联情况调查表。

2、查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要求该等人员填写关联情况调查表。

3、查验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4、查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要求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填写关于所从事业务情况的调查问卷。

6、查阅国控集团与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国控集团持有水安集团、水安控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2020]86号）。

7、查阅 2017 年以来主要关联交易的合同及相关决策文件。

8、阅读《审计报告》。

9、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10、查验控股股东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查验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

争事项出具的承诺。

11、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所发表的专项独立意见，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确认的决议。

12、审阅《招股说明书》。

（一）建研设计的关联方

1、建研设计的控股股东

建研设计的控股股东为国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2、建研设计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升元图文、审图公司、质检公司、科信监理、晟元咨询。

3、国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国控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1）国控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国控（香港）有限公司、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机械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电子计算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电子科学研究所、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国控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国控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数量众多，该等企业均是建研设计的关联方，其中曾与建研设计发生交易的包括：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

4、建研设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建研设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松、朱兆晴、李挺、徐正安、姚茂举、韦法华、柳炳康、吴慈生、王琦、郑梦华、许峥、卢艳来、毕功华、刘定萍。

（2）建研设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

该等人员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系发行人关联方，其中曾与建研设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有朱兆晴的配偶刘静以及许峥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国控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国元、丁伟、朱鹏洪、艾红卫、张小忠、方泰峰、郑承乾、王江萍、程红波、朱元林。

6、建研设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控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安徽永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皖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左玉琅、缪新华、张良会、方维才、余志平、鲍时满、张子良、安徽水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安庆水安临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涡阳县水安水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二）建研设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建研设计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国控集团         | 工程总承包  | 326,183.43 | 14,693,577.98 | —          | —          |
|              | 代管房产费  | 116,861.79 | 233,723.58    | 233,723.58 | 233,723.58 |
| 质检公司         | 食堂餐费   | —          | —             | 59,800.00  | —          |
|              | 水电及其他  | 94.34      | 2,158.33      | 18,680.20  | —          |
| 科信监理         | 食堂餐费   | 65,700.00  | 125,900.00    | 84,500.00  | —          |
|              | 水电及其他  | 20,469.89  | 70,741.86     | 20,763.21  | —          |
| 晟元咨询         | 图文费    | 18,962.26  | 34,613.21     | 19,651.89  | 13,933.96  |
|              | 水电及其他  | 4,812.44   | 10,775.89     | 1,284.92   | —          |
| 安徽水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审图费    | 13,962.26  | 27,735.84     | 13,490.57  | 16,981.13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总承包  | 677,522.94   | 7,259,633.03 | —       | —       |
|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图费    | —            | 31,906.84    | —       | —       |
| 安庆水安临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审图费    | 97,400.00    | —            | —       | —       |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设计费    | —            | 649,268.87   | —       | —       |

##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br>(元) | 2019 年度(元)   | 2018 年度(元)   | 2017 年度<br>(元) |
|-----------------|---------|---------------------|--------------|--------------|----------------|
| 晟元咨询            | 造价咨询    | 1,138,191.15        | 3,180,021.66 | 2,179,830.55 | 2,583,687.72   |
| 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     | 业务宣传费   | 30,000.00           | —            | —            | —              |
|                 | 图书      | 8,266.00            | —            | —            | —              |
|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      | —                   | 2,830.19     | —            | —              |
|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房屋出售服务费 | —                   | —            | 69,433.96    | 13,589.62      |

## 3、承租关联方房产

| 关联方  | 承租标的          | 2020 年 1-6 月<br>(元) | 2019 年度<br>(元) | 2018 年度<br>(元) | 2017 年度(元) |
|------|---------------|---------------------|----------------|----------------|------------|
| 国控集团 | 环城南路 1 幢      | 14,036.51           | 27,106.29      | 150,174.88     | 452,296.29 |
| 晟元咨询 | 世纪阳光大厦 802 室  | —                   | —              | —              | 78,167.00  |
| 高松   | 世纪阳光大厦 1803 室 | —                   | —              | 13,626.80      | 59,049.72  |
| 朱兆晴  | 世纪阳光大厦 801 室  | —                   | —              | 6,168.45       | 31,870.33  |
| 徐正安  | 世纪阳光大厦 1301 室 | —                   | —              | 13,575.57      | 54,302.00  |
| 姚茂举  | 世纪阳光大厦 1501 室 | —                   | —              | 11,965.80      | 47,863.20  |
| 毕功华  | 世纪阳光大厦 1801 室 | —                   | —              | 15,389.31      | 61,557.23  |
| 韦法华  | 世纪阳光大厦 1301 室 | —                   | —              | 9,306.71       | 37,226.64  |
| 许峥   | 世纪阳光大厦 1803 室 | —                   | —              | 13,626.80      | 59,049.72  |
| 缪新华  | 世纪阳光大厦 1503 室 | —                   | —              | 17,586.25      | 70,345.00  |
| 刘静   | 世纪阳光大厦 1301 室 | —                   | —              | 6,989.89       | 27,959.42  |

## 4、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 关联方 | 出租标的 | 2020 年 1-6 月(元) | 2019 年度(元) | 2018 年度(元) | 2017 年度(元) |
|-----|------|-----------------|------------|------------|------------|
|-----|------|-----------------|------------|------------|------------|

|      |          |            |            |            |   |
|------|----------|------------|------------|------------|---|
| 科信监理 | 总部大楼 2 楼 | 155,815.50 | 339,158.16 | 176,544.54 | — |
| 质检公司 | 总部大楼 2 楼 | —          | —          | 192,294.08 | — |
| 晟元咨询 | 总部大楼 6 楼 | 54,545.69  | 109,091.40 | 89,267.13  | — |

#### 5、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2017 年 6 月 22 日，建院有限与质检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建院有限向质检公司提供借款 46 万元，期限 12 个月，利率为月 5%。截至 2018 年 8 月 9 日，建研设计已收回上述全部出借本金及利息。

#### 6、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9 年 2 月 28 日，建研设计与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开立保函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建研设计向安徽安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开立金额为 39.57 万元的履约保函，建研设计支付担保费 0.3 万元。

#### 7、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 364.12       | 763.27  | 914.21  | 811.94  |

#### （三）经核查：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承租关联方房产或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系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予以定价；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支持参股公司发展，且出借资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收回，并收取了相应资金利息。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情形。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承租关联方房产或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等关联交易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确认。

3、2020 年 9 月 1 日，建研设计 3 名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以来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专项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坚持了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基本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2017年以来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四）经核查，除2019年度主要客户（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统计）之一国控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2019年度、2020年1-6月主要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统计）之一晟元咨询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该等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六）经核查，建研设计的控股股东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

（七）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研设计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没有从事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和工程咨询等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与建研设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国控集团曾经控制的安徽建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与建研设计存在同业竞争。安徽建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建筑、市政公用等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其于2017年11月取得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开始从事建筑设计业务，从而与建研设计产生同业竞争。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工程设计业务收入为 4,733.84 万元，占建研设计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2.73%，占比不高。此外，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等公开竞争性方式获取。因此，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建研设计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2020 年 7 月，国控集团与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国控集团将所持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40.01%股份无偿划转给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协议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后生效。2020 年 8 月 10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安徽国控集团持有水安集团、水安控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2020]86 号），同意前述国有股无偿划转事宜。至此，国控集团所控制企业与建研设计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建研设计的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研发、生产、销售或提供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和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所经营的业务均未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发行人。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经核查，建研设计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相关不动产的来源文件；
- 2、查验公司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专利登记情况，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 3、查验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4、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5、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
- 6、就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询问财务部负责人和审计部负责人，并取得《企业信用报告》、前往不动产登记部门予以查证；
- 7、询问发行人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质押、财产租赁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 （一）不动产

根据建研设计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现有已办妥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19 处。此外，公司出资 26.6 万元购买的位于九华山庄负一层 127、128 的 2 处车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套内面积均为 8.64 平方米。鉴于该等房产面积较小、价值较低，且非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不会对建研设计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无形资产

####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研设计拥有专利权共 24 项，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520543282.X 、ZL201520542994.X 、ZL201520543085.8 的专利系公司与北京航天斯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强度环境

研究所共同所有，专利号为 ZL201620718242.9、ZL201720285138.X 的专利系公司与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共同所有，专利号为 ZL201822200260.X 的专利权系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共同所有，专利号为 ZL201811481331.6 的专利系公司与合肥能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所有。根据相关专利共有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相关协议，上述专利共有人未就共有专利权的行使未作特别约定，各共有人依据《专利法》规定共同行使专利权，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研设计共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三）股权

根据建研设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研设计共拥有 5 家公司股权：升元图文 100%股权、审图公司 90%股权、质检公司 46%股权、科信监理 30%股权、晟元咨询 20%股权。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核查，建研设计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等，均系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五）经核查，建研设计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建研设计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经核查，目前建研设计子公司存在租赁其他单位房屋的情形，就该等租赁，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且出租方系房屋所有权人，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业务承接合同、采购及分包合同、授信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

2、就公司环保和劳动安全情况、知识产权纠纷情况、劳动用工情况、产品

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询问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3、查验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查验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5、查验职工名册并随机抽取比对劳动合同。

6、查验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证明文件。

7、阅读《审计报告》，查验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相关合同。

（一）建研设计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相关合同系以建院有限及建研设计名义签订，由于建院有限已整体变更为建研设计，建研设计依法承继建院有限的债权债务，因此建研设计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已经依法在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并在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建研设计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584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32人，未缴纳原因为17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15名新进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42人，未缴纳原因为17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6名员工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转移、14名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5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建研设计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

门处罚，并获得了建研设计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合规证明文件，建研设计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加了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建研设计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公司员工总数之间的差异确因员工自身实际情况所造成，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建研设计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建研设计的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公司所受到的损失。因此，建研设计“五险一金”的执行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建研设计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建研设计及其子公司审图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建研设计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依次为12名、14名、18名、23名，审图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一直为3名，建研设计、审图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均未超过各自用工总量的10%，上述劳务派遣员工所任岗位均为辅助性岗位，且建研设计、审图公司已委托劳务派遣单位为该等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建研设计、审图公司均系委托安徽智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安徽智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30008），具有劳务派遣相关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四）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20年

6月30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建研设计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6月30日，建研设计其他应收款10,748,952.52元，其他应付款82,570,358.28元。建研设计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向公司董事长询问建研设计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查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了解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2、查阅建研设计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

3、询问董事长，公司是否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及其前身建院有限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根据建研设计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建研设计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创立大会决议与记录。

2、查验建研设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及议案。

3、查验建研设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4、查验《公司章程（草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的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制定的，该章程自建研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等公司重要制度。

2、查验《公司章程（草案）》。

3、查验建研设计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委托书、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 （一）建研设计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研设计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并设立副总经理、执行总建筑师、执行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 （二）建研设计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

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建研设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近三年变化情况，并与三会决议、职代会决议进行对照。
- 2、查验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文件。
- 3、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声明；询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搜索核查，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 4、查验独立董事声明及其填写的关联关系情况表。

（一）建研设计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建研设计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为柳炳康、吴慈生、王琦。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王琦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除柳炳康尚须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建研设计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时，建研设计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阅读《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就其中记载的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以及各项政府补助事项，咨询财务总监和会计师。

2、查验公司的各项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或批文。

3、查验建研设计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

（一）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建研设计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建研设计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函》。

2、登陆环境保护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3、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调查生产经营的环境情况。

4、查验建研设计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

5、就公司环保、质量技术标准、质量控制流程及近三年来是否存在质量投诉询问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

（一）根据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保护情况和登陆环境保护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建研设计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建研设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

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办理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备案号为 20203401000200000373。根据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根据建研设计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建研设计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严格遵守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行业监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批复文件。
- 2、查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3、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4、审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5、审阅《招股说明书》。

### （一）建研设计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1、建研设计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总投资 16,741.5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741.50 万元，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科研生产大楼二期，总

建筑面积为 15,800 平方米。该项目将大幅扩充专业人员，购置相关专业软件及设备，提升公司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上述项目已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委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 2020-340162-74-03031139。

（2）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8,779.9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8,779.90 万元，拟在上海、海口、深圳、重庆、镇江等五个城市开设分支机构，以完善公司设计服务网络，提升设计服务能力。其中，上海、海口的分支机构办公场所拟通过购置物业的方式解决，深圳、重庆、镇江的分支机构办公场所拟通过租赁物业的方式解决。上述项目已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委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 2020-340162-74-03031143。

（3）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4,039.66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039.66 万元，拟以公司现有信息系统为基础，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基础支撑信息平台，完善公司安全运维管理平台，建成高效技术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领域的管理信息化水平。上述项目已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委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 2020-340162-74-03031141。

（4）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949.22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949.22 万元，拟根据当前建筑设计领域的前沿技术发展方向，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整合现有研发资源，进一步扩充研发人才，以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研究、BIM 技术应用研究、地域特色建筑设计研究、智慧城市与智能建筑研究为重点研究方向，加速推动公司新业务和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高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上述项目已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委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 2020-340162-74-03031140。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研设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备案。

（二）根据建研设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根据建研设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根据建研设计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建研设计已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审阅《招股说明书》。

2、询问公司董事长。

建研设计为本次股票发行所编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建研设计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为：

###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秉承“专业与创新并重”的发展理念，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贡献精品，为员工实现梦想”为宗旨，遵循“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设计与服务方针，追求最终产品与社会、自然及生态相和谐，积极营造“敬业奉献、团结协助、开拓奋进”的工作氛围，做强建筑设计主业，努力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增强市场竞争力，逐步发展成为建筑设计领域国内知名、行业领先的全过程专业技术咨询综合服务企业。

### （二）发展规划

#### 1、巩固和提升常规设计业务优势

继续提升方案设计的创意能力，进一步提高原创设计的品质、建筑作品的完成质量和水平，实施产品与服务的“精品”战略，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 2、加速拓展新兴业务

大力推进已开展的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BIM 设计

与咨询等业务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继续加强对城市更新、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等行业新热点、新理念、新技术研究，提高设计的融合与应用水平；扩大市政工程、电力和智能化等其他行业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

### 3、设计网络建设与全国化布局

继续巩固具有品牌知名度和地缘优势的安徽省主市场，实施精细的市场营销、维护和开发策略，大范畴、多领域深入开拓设计咨询市场；在加强原有网点服务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城市群、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代表的经济核心发展区域，在上海、海口、深圳、重庆、镇江等五个城市开设分支机构，以形成更完整、辐射能力更强的设计服务网络，提升设计服务能力，在更好地服务客户及提升品牌影响力基础上，扩大公司业务覆盖区域，逐步实现全国化布局。

### 4、信息化推动设计质量与运营效率提升

以公司现有信息系统为基础，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基础支撑信息平台，完善公司安全运维管理平台，建成高效技术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领域的管理信息化水平。建设现代化的协同设计平台，实现新员工建筑设计能力的快速提升和对既有成果的充分利用，为项目的高效开展提供技术支撑。通过把握“互联网+”趋势，推动公司业务上云，有效提高公司与外部客户之间、公司内部不同地区设计成员之间的协作水平，助推公司扩大业务辐射半径。

### 5、人才吸引与创新研发能力提升

公司作为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企业，高度重视对建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企业与高等学校等的合作，不断提升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及业务能力，确保人才结构科学、梯队建设合理。

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提升创新意识和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根据当前建筑设计领域的前沿技术发展方向，整合现有研发资源，进一步扩充研发人才，加强建筑行业新的设计理念、技术手段、商业模式以及组织结构的研究，以

装配式建筑研究、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研究、BIM 技术应用研究、地域特色建筑研究、智慧城市与智能建筑研究为重点研究方向，加速推动公司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高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为新业务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建研设计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建研设计出具的《声明》，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2、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合法合规的证明。
- 3、查验建研设计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
- 4、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诉或执行情况。
- 5、查阅发行人及其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一）根据建研设计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建研设计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建研设计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建研设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建研设计的情况，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建研设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所出具的承诺。

4、审阅《招股说明书》。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为完善公司分红政策及决策机制，科学决定分红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且载入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以及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合理，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责任主体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前述承诺、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 二十三、结论意见

鉴于对建研设计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建研设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 九 月 三十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张 大 林

张大林

费 林 森

费林森

冉 合 庆

冉合庆